

訴願人：施○○

地址：新竹市○○路○巷○號

代理人：王○○

地址：新竹市○○街○巷○號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5 日新竹駁字第 00031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案件，經審查尚有須向戶政機關釐正戶籍資料等補正事項，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通知登記案件代理人依限補正，惟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遂依同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該登記案，訴願人現不服，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及案外人李○○等 47 人共同委任王○○為代理人，於 107 年 10 月 2 日遞交土地登記申請書(下稱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繼承登記事件，地政事務所遂編 107 年收件字第 208120 號及 208130 號共 2 件，因查有需補正事項，地政事務所乃發 107 年 11 月 9 日新竹補字第 002069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下稱補正通知書)限期補正，然有逾期未補正者，地政事務所則以 107 年 12 月 5 日新竹駁字第 00031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下稱駁回通知書)，載受文者「李○○(代理人王○○)」予以駁回，嗣由代理人王

○○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領取駁回通知書，此有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資料查詢(登記收件 107-OA00 空白-208120、208130)、補正通知書、駁回通知書及 107 年度第一冊登記案件駁回紀錄簿蓋王○○章領取頁影本在卷可稽。因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47 人共同委任王○○辦理繼承登記事件，其土地登記申請書之委任關係欄、備註欄分有記載及各自鈐印私章，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第 37 條第 1 項：「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可證其等間合法之委任，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但書前段：「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故駁回通知書由代理人王○○領取後，則對該 47 人(包含訴願人)發生送達效力，不因受文者記載「李○○(代理人王○○)」而受影響，故地政事務所駁回該土地登記之申請，對訴願人亦生對外法律效力。

三、承上，訴願人如對駁回通知書有不服，應循駁回通知書附註一所載之教示略以：「不服駁回者，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提起救濟。經查，代理人王○○係 107 年 12 月 21 日領取駁回通知書，自次日起算，提起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08 年 1 月 20 日，惟訴願人委由王○○為訴願代理人，卻遲至 110 年 2 月 19 日(亦為本府收件日)方不服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5 日新竹駁字第 00031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本訴願，顯然逾越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綜上論結，本件提起訴願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鄭秀文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鍾秉正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林昱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
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